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3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85号大成国际中心A栋605室，企业代码9165010008022218X1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伟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康存祥，新疆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天地人杰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162号高层4-2-1101，企业代码67637998-6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协锋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钱协锋，男，1[REDACTED]，

1[REDACTED]，

3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石园园，女，1[REDACTED]，

[REDACTED]，

6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蔡亮，男，19[REDACTED]，

[REDACTED]，

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杨洪勇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石太华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肖建军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6）新0104民初2944号民事调解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下列财产：1、肖建军名下位昌吉市19区6丘12栋2501（昌市房00175241）；2、钱协锋名下位于昌吉市27区3丘5栋2单元402室（昌市房00149036号）；3、石太华名下位于昌吉市25区7丘5栋1401（昌市房00182687）；4、蔡亮名下位于乌市沙区青峰路719号泰裕小区11栋2层7单元201号房产（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2362591）；5、杨洪勇名下位于乌市新市区阿勒泰路2628号高层商住楼1栋12层1204号房产（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4335540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徐全林

审 判 员 翁立臣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

书 记 员 徐 丹